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陳詩婷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6131
傳真：(06)6372147
電子信箱：tnami25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813444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344456A00_ATTCH1.pdf、1344456A00_ATTCH6.odt、
1344456A00_ATTCH7.odt）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」及推薦表（如附件）各1份，請各校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1月15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0801318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表彰堅守崗位、默默耕耘、犧牲奉獻之教育工作同仁，並樹立足資效法之楷模，特辦理旨揭計畫，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推薦對象：本局各單位及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符合推薦資格之被推薦個人（含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及教育行政人員）或團體由其服務單位就個人或團體之優良事蹟撰文推薦。

（二）推薦方式及程序：各單位擬具推薦表，敘明具體感人事蹟，並按下列程序辦理後提交資料：

1、本局各單位推薦之教育行政人員，提單位相關會議審

電子
文
騎

2

查後提交。

2、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人員，提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後提交。

3、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校（園）長及學校團體（以學校為單位），由學校審查後提交。

（三）收件方式：各單位於109年2月3日（星期一）前繳交下列資料：

1、推薦表及佐證與參考資料紙本（一式4份）寄達本局社會教育科陳詩婷承辦人（703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）。

2、上開資料電子檔上傳至本局資訊中心線上填報系統第11125號；倘無填報權限，逕寄至電子信箱tnami259@tn.edu.tw。

（四）獎勵及表揚：獲獎者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致贈「杏壇芬芳獎座」1座，並記功1次；其優良事蹟編印「杏壇芬芳錄」專輯，分送各級學校及相關單位；每年6月辦理表揚大會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學務處劉建成先生，電話：（049）2332110分機322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（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（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